



江门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12 期

江门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2 期

(月刊)

江门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贯彻〈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江府〔2023〕22 号）.....4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江府〔2023〕24 号）.....7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江府〔2023〕26 号）.....18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江新联围大堤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江府〔2023〕28 号）.....20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高新区（江海区）35、43 号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
（江府函〔2023〕187 号）.....24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供水工程选址论证报告的批复
（江府函〔2023〕195 号）.....25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门市市区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的批复（江府函〔2023〕200 号）26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PJ04-C02）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江府函〔2023〕201 号）27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函〔2023〕202 号）28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大型产业集聚区蓬江启动区地段（PJ01-F01）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江府函〔2023〕203 号）35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禁限行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江府告〔2023〕4 号）3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江门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江府构〔2023〕14 号）40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闲置土地动工开发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143 号）42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145 号）44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贯彻〈广东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147 号）45

【市政府部门文件】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关于废止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江市监规字〔2023〕1 号）51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延长《江门市城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有效期的通知（江城管〔2023〕67 号）52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废止《江门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名录管理操作细则》等 2 个部门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江科〔2023〕163 号）53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民政局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废止《江门市房产管理局 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江门市转复退军人等优抚对象廉租住房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建〔2023〕164 号）54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废止《江门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办理制度》的通知
（江财规〔2023〕1号）.....55

江门市水利局关于废止《江门市水务局贯彻<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意见》的通知
（江水〔2023〕442号）.....56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修改《落实江门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城管〔2023〕75号）.....57

江门市商务局关于废止《江门市商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和《江门市商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的通知（江商务办〔2023〕73号）.....61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废止《江门市人口计生局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暂行规定》《江门市卫生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试行)》的通知
（江卫〔2023〕163号）.....62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废止《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江门市救灾物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江应急〔2023〕278号）.....63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江门市“政银保”融资项目促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工信工业互联网〔2023〕33号）.....64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废止《江门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江城管〔2023〕78号）.....69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关于贯彻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江财规〔2023〕3号）.....70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江财规〔2023〕2号）.....71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关于明确《印发〈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常住江门市区非市区户籍老年人优惠乘坐市区公共汽车实施办法〉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江卫〔2023〕168号）.....81

关于废止《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江人社发〔2023〕168号）.....83

【人事任免】.....84



政策原文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贯彻〈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江府〔2023〕22 号

JMFG2023016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江门市贯彻〈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 日

江门市贯彻《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和使用，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

知》（粤教基〔2022〕33 号，以下简称《省指导意见》）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并贯彻执行：

一、管理原则

（一）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实行“谁开发建设、谁完善配套”原则，由住宅小区开发建设单位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和规划条件配套建设。

（二）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行“以县为主、属地管理”。市人民政府出让的商住用地住宅小区配建的幼儿园，由市教育局负责接收管理；县（市、区）人民政府出让的商住用地住宅小区配建的幼儿园，由属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负责接收管理。

二、工作要求

（一）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部门，组织编制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将经批准的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中涉及空间布局的内容纳入详细规划。幼儿园建设布局总体规划应保障适龄儿童就近入园，同时可统筹考虑幼儿园、托育机构一体化规划。

（二）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与住宅小区其他用地界线应明确，功能独立，且具备从小区地块分割、以单独宗地作不动产登记的条件，包括有单独安全畅通的出入口，保持通道独立，配备单独的供水、供电、燃气计量装置；规划、设计和建设要适当预留车辆停放的空间。幼儿园服务规模、设置班数、建筑面积、用地面积应达到《省指导意见》规定标准，实行“交钥匙”工程，由开发建设单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移交的幼儿园应具备入园条件。

（三）达不到配建标准要求的住宅小区（包括零星开发的商品房项目、保障性住宅项目和旧城改造项目），开发建设单位须承担与其居住区人口规模（户数）相适应的配套幼儿园建设与用地成本，可单独或联合多个达不到配建标准要求的住宅小区采取新建幼儿园或改建、扩建原有幼儿园方式落实学位。其中联合共建可以按照当地学位成本（含建设与用地费用）和须配建学位数出资。属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学位成本具体落实措施，以及统筹解决幼儿园用地和建设问题。

（四）市、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明确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装修及移交标准。

（五）市、县（市、区）教育部门按照职责应当参加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联合验收。幼儿园联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办理开发项目联合验收。

（六）开发建设单位应自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江门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档案材料移交清单》要求向市教育局或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办理资产无偿移交手续。

（七）市教育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收到移交申请后，确定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资产持有、使用单位。其中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部门确定资产持有、使用单位的，应将有关情况同步报市教育局。

三、其他要求

本实施意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江门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江府〔2018〕32 号）同时废止。



政策原文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江府〔2023〕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 日

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34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江府〔2022〕21 号）等规定，参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由市本级财政通过预算安排，由市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财政资金。

专项资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对下级政府的返还性支出、财力性转移支付和按固定标准分配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等，不纳入专项资金管理范围。

第三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要求管理，以项目为重点编早编细编实年度预算，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加强统筹、保障重点。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安排专项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优先保障中央、省和市的重大战略任务、发展规划，不留“硬缺口”。

（二）规范设立、严控范围。专项资金设立遵循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与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相匹配，不得同财政收支规模、增幅或生产总值等挂钩，严格控制对竞争性领域投入。

（三）提前储备、做实项目。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科学谋划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保障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分类做实项目前期研究论证，提前储备项目。

（四）绩效优先、强化应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目标申报，事中监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事后开展绩效评价，并与预算安排挂钩。

第四条 专项资金目录分为战略领域、财政事权、政策任务结构编制。

“战略领域”由财政部门根据国家、省、市重点工作部署结合实际情况统一设置，动态调整；“财政事权”（对应项目库“一级项目”）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和部门职责梳理设置；“政策任务”（对应项目库“二级项目”）由市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年度需完成的重点工作任务设置。每个“财政事权”由一个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政策任务”涉及多个部门的，应由业务内容占主导地位的业务主管部门统筹，相关部门主动衔接做好预算编制等事宜。

第二章 设立和退出

第五条 新增设立专项资金包括新增专项资金政策和增加专项资金既定政策额度。专项资金到期后申请延续的，按照新增设立专项资金管理，具体结合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事后续效评价结果，原则上采取压降额度、调整支持对象、完善支持方式等措施优化支出结构。

在保持既定政策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政策年度间预算金额进行调整的，不属于新增设立专项资金。

第六条 拟新增设立专项资金的，应当明确资金用途和绩效目标，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公共财政投入方向，满足政府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需要。

（二）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市级应当承担支出责任。

（三）按照“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原则，已纳入国家、省或市发展规划，制定工作方案并按程序审定。

（四）现有专项资金用途无法覆盖新增工作任务或额度无法满足工作要求。

第七条 严格控制专项资金的规模和数量。市业务主管部门不得新增一项工作就新设一项专项资金，不得重复设立绩效目标相近或资金用途相似的专项资金。新增专项资金原则上通过调整部门现有专项资金结构安排；因新增中央、省及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现有资金难以统筹的，可通过新增资金额度解决。未按规定程序报批，不得在政策性文件、工作会议纪要及领导讲话中，对专项资金新增设立、增加额度事项作出表述。

第八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应通过内部集体研究、实地调研、专家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对新增设立专项资金的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等进行研究论证。属于新增政策的（不含到期延续），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属于到期延续的，应开展上轮资金的整体事后续效评价；属于增加既定政策额度的，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对资金的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经部门（单位）集体研究后，按程序向市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模板见附件 1），市财政部门可视情况组织实施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模板见附件 2）。

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重大政策资金到期延续的，由市审计部门结合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开展专项审计。

第九条 新增专项资金需在预算编制阶段完成报批程序。年度出台政策需新增设立专项资金的，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专项资金新增设立时应明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

第十条 经审核符合新增设立条件的专项资金，原则上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业务主管部门呈报市政府审批。

（一）设立总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的，由分管市领导审核后，报分管财政工作的市领导审批，并抄报市长。

（二）设立总金额在 100 万元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由分管市领导同意后，报分管财政工作的市领导审核，报市长审定。

（三）设立总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由分管市领导同意后，报分管财政工作的市领导审核，报市长审定，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设立总金额 3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中共江门市人民政府党组工作规则（试行）》提交市政府党组会议审议。属于按已定政策和标准落实资金的事项，不需专题上会审议，可按程序列入预算安排。

第十一条 到期终止的，未按程序办理延续的，自动终止。除到期终止外，因政策调整、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等无必要继续实施或不适合再安排的资金，绩效目标达不到主要预期目标或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差”的资金，应当及时撤销，具体可由市业务主管部门、审计部门提出意见报市财政部门，或由市财政部门直接按程序办理。

第三章 项目储备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按照项目审批主体分为保留市级审批项目权限和下放县（市、区）审批项目权限。对事关全局、跨区域的重大项目和试点示范项目，应保留市级审批项目权限；属于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县（市、区）实施更为便捷有效的资金，原则上应将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县（市、区），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审批权限与专项资金管理效果挂钩，对绩效管理效果较差的县（市、区），应减少下放县

（市、区）审批项目权限额度。

第十三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围绕行业领域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前研究编制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模板见附件 3），用以指导项目前期谋划储备。目录清单应当包含资金用途、审批权限、绩效目标、任务清单（模板见附件 4）等。

第十四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项目、谁组织申报”的原则开展项目储备，并提前一年组织项目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等各项工作。除应急救援和据实结算资金外，保留市级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 9 月底前完成项目储备，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县（市、区）的，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在 9 月底前将下一年度延续性政策的绩效目标和考核要求下发各地，指导县（市、区）参照市级做法储备项目。

第十五条 保留市级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中属于竞争性分配的，每年 6 月底前启动下一年度预算项目申报遴选和评审论证，原则上 9 月底前确定具体项目；属于事后奖补的，实行错期配置，采用跨年滚动方式确定奖补对象和奖补金额；属于滚动安排的，在 9 月底前确定下一年度工作任务、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下放县（市、区）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可参照市级做法开展。

第十六条 编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具备可执行条件，完成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基本建设项目、政务信息化项目必须完成项目立项审批，落实项目建设所必须的土地、环评等各项要素和手续，做到预算一经批复即可支出使用。

第十七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县（市、区）的指导。对于保留市级审批项目权限的转移支付资金，要指引县（市、区）按照市级项目储备评选要求谋划储备项目，开展项目申报。对于下放县（市、区）审批项目权限的资金，要明确项目储备管理要求，督促县（市、区）在既定的资金使用方向内提前谋划项目储备，加强对县（市、区）储备项目审核，确保资金一经下达即可支出使用。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八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当结合项目储备情况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计划。除应急救援和据实结算资金外，保留市级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应当带具体可实施项目申请预算，因特殊原因暂无法落实到具体项目的，应明确资金支出结构和使用方向，制定项目细化工作计划，在预算编制阶段细化至具体可实施的项目。

第十九条 市财政部门根据当年度财力情况，综合项目入库、支出执行、绩效评价结果、审计监督意见等，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意见，削减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如因收支平衡需要，需压减专项资金预算，由市财政部门按程序纳入年度预算草案报批。

第二十条 保留市级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当采用项目法分配。下放县（市、区）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市业务主管部门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应当与各县（市、区）储备项目数量和质量挂钩，并在各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分配要素或标准。

市级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要求：

（一）优先保障中央、省、市相关政策或考核任务目标资金需求，不得留下资金缺口。

（二）优先解决已立项（开工）项目的资金缺口，不得留下“半拉子”项目。

（三）优先保障基本民生项目需求，不得擅自提标扩围。

（四）积极推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根据工作任务分配资金，并同步制定具体任务清单。

（五）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其中属于民生领域的支出，应当主要采用人口、面积、里程、规模等客观因素进行分配；财力性的补助资金应当制定分类分档补助标准进行分配；推动工作的引导性资金，根据工作开展的客观条件、难易程度、以往工作业绩和绩效等情况，可以分类设定保障性、激励性、工作性等因子和权重，采取综合因素法分配。各部门要定期评估分配因素的合理性，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优化分配因子和权重，提高资金分配的科学性。

（六）采用项目法分配的资金，应当通过公开征集、专家评审、集体决

策、公开公示等程序分配。面向竞争性领域的资金，要优先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

（七）经营性领域产业发展类的资金应当优先采用“补改投”方式。

第二十一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对拟分配的项目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拟纳入预算的项目进行审核：

（一）是否符合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重点支持的领域和方向。

（二）是否符合各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是否满足资金支持门槛条件。

（三）是否体现聚焦、成熟的分配要求。

（四）是否违反中央、省和市的禁止性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政府购买服务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确定后，市业务主管部门将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公示无异议后报市财政部门。其中，保留市级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应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部门党组（委）会议集体审议后，在公示前报分管市领导审批。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后，市本级支出原则上全部列入年初部门预算管理；保留市级审批项目权限的转移支付支出带项目提前下达县（市、区）。下放县（市、区）审批项目权限的转移支付支出，市业务主管部门办理提前下达时原则上应下发任务清单，指导各县（市、区）参照市的做法，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

除应急救灾和据实结算资金外，保留市级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阶段未细化到具体项目或项目经审核不具备实施条件的，由市财政部门按程序报批调减预算额度。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应与政策依据、业务范围、支出内容相匹配，绩效指标设置应涵盖业务相关的个性化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应全面合理、可衡量、可考核，体现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任务清单应与绩效目标对应，反映可量化、可执行、可检验的工作任务目标，明确完成时间和效果，与资金政策和额度相匹配，不得脱离实际。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可按照不超过相应“财政事权”金额的2%计提工作经费。下放县（市、区）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工作经费应主要由县（市、区）使用。工作经费要优先保障项目前期工作，用于前期论证、入库

评审、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与专项资金管理直接相关支出，不得用于编内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个人福利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修缮和其他无关支出。工作经费的具体管理使用在各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六条 年度预算批复后，预算编制阶段未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和市本级财政预算支出有关审批权限规定办理资金分配下达。市业务主管部门按程序公示后，在预算法规定下达时限 7 日前报送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在收到后 7 日内发文下达专项资金。除应急救援和据实结算外，6 月底前仍未分配下达且无正当理由的，市财政部门按余额不低于 20% 比例扣减当年和下年度资金额度。各县（市、区）未按要求及时审批项目或因不具备实施条件无法在年底前实际支出的，由市财政部门收回统筹重新安排。

下放县（市、区）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应在预算法规定下达时限 7 日前制订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报对口市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县（市、区）财政部门应按预算法规定时限办理资金分配下达。

第二十七条 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业务主管部门原则上应在专项资金下达（含提前下达）时同步下达任务清单，最迟不得晚于专项资金下达（含提前下达）后 15 日内。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不得在制定任务清单、接受备案等过程中指定具体项目及金额。

县（市、区）在完成市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前提下，可在同一“财政事权”内统筹使用剩余资金，并将统筹使用情况报市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原则上不追加支出。年中出台的新增财政支出的政策措施，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严格控制预算调剂，确需调剂资金的，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市财政局审核后按市本级财政预算支出有关审批权限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年度预算批复和专项资金下达后，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拨

付资金，保障资金到位，并对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进行监控。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对照支出计划每月研究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加强对资金支出的通报和督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

第六章 监控、评价和信息公开

第三十条 预算执行阶段，市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事前支持项目和事后支持项目的不同类型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对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调整、暂缓或者停止执行。市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进行监控。

第三十一条 预算年度终了，市业务主管部门要布置各县（市、区）、各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单位自评，对单位自评情况进行汇总并核查，将汇总核查情况报送市财政部门。实施周期内，市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分别适时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项目实施完毕后，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于下一年度 3 月底前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验收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是本部门经管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公示的责任主体。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以适当方式公开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由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用款单位对管理过程产生的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公示。

第三十三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专项资金信息外，专项资金的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模板见附件 5），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向社会公开。

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在相关信息审批生效后 20 日内，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或相关信息系统等载体向社会公开。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用款单位也要通过本部门或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及其他信息载体进行公开。

第七章 职责分工

第三十四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汇总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办理专项资金新增、调剂，审核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是否符合规定，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办理资金下达和拨付，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抽查。

市业务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本部门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负责组织项目入库，申报资金预算，制定明细分配方案，下达任务清单，开展信息公开和绩效管理。指导和督促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加快专项资金分配，对保留市级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

第三十五条 各县（市、区）承担市级下达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监控、任务清单实施的主体责任，负责县（市、区）项目库管理，做好专项资金细化分配下达，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组织项目实施、监管和绩效管理等。

用款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具体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加强财务管理，做好绩效自评，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三十六条 审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分配使用实施审计监督，向市政府提出审计结果报告；按规定将审计发现的违法违规案件线索移交监察机关。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专项资金依托“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管理，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实行全流程全链条监控。

第三十八条 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申请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业务主管部门追回专项资金，并根据《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将失信信息纳入申请单位社会信用记录，向社会公

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 5 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

第三十九条 市财政部门联合市业务主管部门及时制定或修订各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业务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需要细化制定实施细则，报市财政部门备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府〔2019〕26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新增设立申报表
2.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估报告参考模板
3.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参考模板
4.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参考模板
5.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内容概要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http://www.jiangmen.gov.cn/newzwgk/zfgb/>）查阅或通过扫描“政策原文”二维码查看。



政策原文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江府〔2023〕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部署要求，深化扩权赋能强县改革，充分激发县域发展动力活力，市政府决定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各县（市、区）实施。各县（市、区）和市有关部门要依照职权认真组织实施，加强衔接沟通，确保相关行政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一、抓好衔接落实。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市有关部门应当与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完成调整职权的交接工作。市级行政职权下放或者委托后，市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实施职权的承接机关、交接日期、具体内容等。自交接之日起，由承接部门按职责权限办理相关事项，下放或委托部门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对《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 号）经动态调整后仍保留实施的行政职权事项，原承接部门不变，继续按职责权限办理相关事项。

二、加强指导协调。市有关部门要制订移交工作方案，将调整实施职权的有关文件、表证单书及标准化成果等一并移交，并及时完善有关事项审批标准和技术规范。通过举办培训班、现场指导等形式，加强对承接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增强承接能力。要切实加强对调整实施职权的全过程跟踪协调，及时推动调整职权的承接落实，及时纠正承接机关存在的问题。

三、依法履职尽责。各县（市、区）要及时将承接的行政职权纳入权责

清单管理，制订具体实施措施，主动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调整职权的衔接落实工作，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服务。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严格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四、开展事后评价。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要对本部门本地区调整职权承接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于本决定公布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向市人民政府提交评价报告。对江府〔2020〕23 号文继续保留实施的行政职权事项，要定期对实施工作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市政府提出调整完善的建议。

赋予各县（市、区）更多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扩大县域发展自主权，提高县域统筹能力，是贯彻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具体行动，也是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市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继续深化扩权赋能强县改革，依法赋予更多主动作为空间。

附件：江门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http://www.jiangmen.gov.cn/newzwgk/zfgb/>）查阅或通过扫描“政策原文”二维码查看。



政策原文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江新联围大堤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江府〔2023〕28 号

JMFG2023017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江门市江新联围大堤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利局反映。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江门市江新联围大堤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对江新联围大堤的管理，维护大堤工程完整，增强大堤的防洪抗灾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堤防运行管理办法》《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江新联围大堤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江新联围大堤范围内从事建设、作业及河道堤防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江新联围大堤是指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范围内，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大雁山脚天河顶起，沿西海水道、北街水道、石

板沙水道、劳劳溪、虎坑水道右岸至潭江左岸江门市新会区梅林冲止的江新联围干堤堤段。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对江新联围大堤安全负领导责任，各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堤段安全负领导责任；市水利局对江新联围大堤安全负监督和管理责任，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堤段安全负监督和管理责任。江新联围管理处是江新联围大堤的管理单位，负责江新联围工程的规划、整治、维护等工作，对大堤安全负直接责任；江新联围各管理所应在市江新联围管理处的指导下做好管理工作，按属地原则，负责辖区内堤段的维修养护工作，对辖区内堤段安全负直接责任。

市和各区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海事、航道、电力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江新联围大堤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江新联围大堤的范围包括大堤管理范围和大堤保护范围，具体以各区公布的划界范围为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江新联围大堤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水域。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征收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应当征得市、区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江新联围大堤保护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不变，需按《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规定使用。

第六条 市水利局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国家及省有关堤防工程维修养护费用定额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拟订或调整江新联围大堤工程日常维修养护定额标准。

第七条 江新联围大堤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应推进管养分离，创新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模式，鼓励推行专业化的第三方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服务。

第八条 江新联围大堤运行管理应推进标准化管理，明确堤防管理事项和标准，规范程序，完善建立考核激励机制，严格开展考核评价工作。

第九条 江新联围大堤运行管理应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应用，不断提升在线监管、自动化监测控制和预报预警水平。

第十条 江新联围大堤的防汛抢险工作根据出险及响应情况由市三防指挥部或属地三防指挥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指挥，沿线

各区具体负责辖区内堤段的防汛抢险方案的组织实施及辖区范围内防汛物资的储备。江新联围管理处统筹做好大堤的巡查及防汛物资调度工作。

第十一条 市江新联围管理处负责组织协调江新联围大堤的日常维修、养护工作，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技术要求，拟订大堤维修养护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大堤所需维修、养护经费由市级财政和各区财政共同安排解决。其中：蓬江、江海两区范围内堤段的日常维修、养护经费由市本级财政安排解决；新会区范围内礼东围堤段（6.6 公里）的日常维修、养护经费由市本级财政安排解决，其余堤段的日常维修、养护经费由市本级财政补助 40%，余下由新会区财政解决。

第十二条 江新联围大堤的建设由堤段所在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并筹集所需经费。

江新联围大堤上的穿堤涵闸、电排站和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的建设、除险加固、更新改造、日常运行管理、维修、养护由所在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并筹集所需经费（一事一议的项目和事项除外）。

江新联围管理处及其各管理所应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绩效制度体系，强化对预算绩效目标的审核，全面落实预算绩效运行监控，优化完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进一步深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提升大堤维修养护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在大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管辖权的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有管辖权的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建设项目检查监督并参加竣工验收。其中在纳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的，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规定；属大堤堤身以及背水坡侧内的永久性工程设施的，有管辖权的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征求江新联围管理处意见后进行审查。

新建、改（扩）建、拆除穿（跨）堤建筑物等涉河建设项目，应按涉河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有管辖权的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江新联围管理处应对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江新联围管理处应参与建设的全过程。

第十四条 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江新联围大堤以及大堤上的水闸、护

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

禁止在江新联围大堤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葬坟以及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危及大堤安全的活动。

第十五条 江新联围大堤堤顶是防汛专用通道，除防汛、抢险和管理车辆外，禁止其它机动车辆在堤顶通行。

第十六条 发现有本办法第十四条行为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江新联围管理处及其各管理所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21 日，《江门市江新联围大堤管理办法》（江府办〔2008〕2 号）同时废止。



政策原文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高新区（江海区）35、43 号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

江府函〔2023〕187 号

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报请批准江门高新区（江海区）35、43 号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请示》（江自然资〔2023〕886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符合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予以批准、公布，并作为《江门高新区（江海区）35、43 号地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 年 5 月 26 日批准）成果的补充内容。

二、该规划范围内的开发强度、建筑高度应严格按本规划的要求实施。

三、今后如需对规划进行修改，应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 日



政策原文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 供水工程选址论证报告的批复

江府函〔2023〕195 号

新会区政府：

《关于审批〈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供水工程选址论证报告〉方案的请示》（新府报〔2023〕136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供水工程选址论证报告》和银湖湾滨海新区供水工程项目选址，由你区自然资源部门按程序核发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二、你区要尽快启动项目所在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落实《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供水工程选址论证报告》相关内容，加快推动项目实施。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政策原文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门市市区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的批复

江府函〔2023〕200 号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报请批准江门市市区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的请示》（江自然资〔2023〕980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江门市市区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请你局会同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及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按要求做好市区历史建筑保护及有关工作。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政策原文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PJ04-C02）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江府函〔2023〕201号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报请批准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PJ04-C02）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江自然资〔2023〕97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符合《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予以批准、公布。

二、该规划范围内的用地性质、开发强度及公共设施配套，应严格按本规划的要求实施。

三、今后如需对规划进行修改，应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6日



政策原文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江府函〔2023〕20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江门市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71 号）的精神，为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依法扎实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聚焦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全面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

发展工程”，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以低效工业用地改造为重点，以政策创新为支撑，推动各类低效用地再开发，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增加建设用地有效供给，保障产业项目落地和转型升级，促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二）试点范围及期限。

1.试点范围。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

2.试点期限。4 年，从 2023 年 10 月至 2027 年 9 月。

（三）实施步骤。

推进实施（2023 年 10 月—2027 年 5 月）。明确工作任务分解到年度，落实到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坚持上下联动、以点带面，统筹推进试点任务落实落地。

中期评估（2025 年 6 月—2025 年 9 月）。按照自然资源部部署，组织对试点工作进行中期评估，客观评价试点实施取得的进展成效，总结提炼经验做法，深入剖析问题及原因，结合发展变化，适时修正试点目标，提出深化试点政策建议。

总结评估（2027 年 6 月—2027 年 9 月）。持续深化试点工作，总结试点成功做法和经验，归纳提炼可复制推广的政策建议，形成试点总结评估报告。

二、工作目标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强化规划源头管控，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效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优化土地利用布局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增强经济发展动力。

（二）提升低效用地盘活利用水平。挖掘土地利用潜力，增加建设用地有效供给，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持续保障能力。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明显降低，亩均投入水平和产出效益显著提升，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年度处置率有较大提高。

（三）创新低效用地再开发制度机制。积极探索创新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机制、相关配套制度和政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性成果和典型案例。

三、主要任务

（一）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试点工作与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衔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空间资源配置。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探索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单元的详细规划，将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成果纳入详细规划，明确土地使用、功能布局、空间结构、公共设施、规模指标、规划管控等要求，为试点项目落地提供规划支撑。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开展低效用地调查评价。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等相关单位配合，制定低效用地调查评价指南和低效用地认定标准。各县（市、区）政府依照指南和标准，分别组织开展辖区低效用地信息调查、评价识别工作，摸清各类低效用地空间分布、面积规模等信息，同步摸查历史遗留用地情况。数据分类分批有序整理报送至市自然资源局，由市自然资源局统筹建立全市低效用地数据库，并组织专业队伍对数据库进行审查后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报自然资源部备案，作为试点项目政策实施和成效评估的基础依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动态管理。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完成时间：2024 年 3 月 31 日前。

（三）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按照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集群化水平、加快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的原则，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使用管理。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研究制定工业用地控制线管理办法，对工业用地控制线的划定标准、管控要求、鼓励措施、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审批权限等进行规定，提供工业用地控制线内外差异化改造政策和资源供给，引导工业企业向工业用地控制线内集聚，推进低效用地成片连片开发。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投资促进中心。完成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四）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报市政府审批。专项规划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对低效用地进行现状分析和再开发潜力分析，明确改造利用的目标任务、性质用途、结构优化、布局安排、时序安排、改造策略和利益分配，优先安排基础设施、公益设施等用地，统筹城乡功能再造、产业结构调整、生态环境保护、历史人文传承等，确保低效用地再开发健康有序推进。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五）推进首批试点项目实施。各县（市、区）在工业用地升级改造项目、“三旧”改造项目、城乡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项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城中村改造项目中选取低效用地较为集中、具有典型代表性、经济可行性强、土地再开发价值提升空间大的片区纳入首批试点项目库并加快推进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市自然资源局对首批试点项目的实施进行全过程指导服务，提炼典型经验，巩固项目成果，适时举办现场观摩和学习交流。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局、市政府投资促进中心、市税务局。完成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六）完善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围绕全过程管理目标，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对现有政策进行评估，提出需完善政策目录清单和分工。相关部门对照目录清单和分工，依照职责完善政策指引，共同建立全生命周期政策管理体系。探索土地混合开发、空间复合利用、容积率奖励、跨空间单元统筹、多地块联动改造、土地提质开发、过渡期开发等政策措施，细化完善建设用地置换、零星低效用地利用、低效工业用地提升开发强度等政策指引，完善工业用地开、竣工监管机制。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局、市土地储备中心、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七）分类分批推进项目实施。各县（市、区）在首批试点项目基础上，于 2025 年上半年形成第二批项目库和行动计划，尽快依法推进试点项目实施，力争于 2026 年上半年完成第二批项目实施工作，为全市城镇低效用地开发积累经验、做出亮点。参照前两批项目实施经验和路径，2026 年上半年编制其他推广项目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报县（市、区）政府审批，力争于试点期限内完成。建立低效用地再开发审批“绿色通道”，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工作有序开展。试点项目涉及详细规划未覆盖或者涉及详细规划调整的同步编制或调整详细规划。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局、市政府投资促进中心、市税务局。完成时间：2027 年 5 月 31 日前。

（八）稳妥推动新会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新会区政府按照经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新会区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实施方案，加快开展新会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维护农民主体地块研究，探索完善入市相关议事决策机制，规范入市规则和程序，建立开发利用监管机制，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新会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完成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九）稳慎有序推进城中村改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开展城中村实地深度调研，摸清城中村现状和问题，研究制定推进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编制城中村改造专项规划，制定城中村改造工作计划。市自然资源局进一步完善城中村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覆盖，加强城中村改造的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蓬江区政府、江海区政府、新会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完成时间：2027 年 5 月 31 日前。

（十）分类推进历史遗留建设用地处置。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各县（市、区）政府做好历史遗留建设用地问题的处置工作，包括没有合法用地手续、未完成用地备案、未完成转用征收手续或土地供应手续等不同情形，制定分

类处置办法，依法依规加快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涉及的历史遗留建设用地。历史遗留建设用地处置过程中，由于征地补偿安置等引发群众信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问题的，各县（市、区）要稳妥做好处置化解工作。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间：2027 年 5 月 31 日前。

四、机制建设和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江门市自然资源统筹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指挥、推进全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研究出台有关政策和配套措施，健全试点推进机制，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试点推进过程中跨领域、跨部门等重点难点问题，推进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在市自然资源统筹管理委员会的框架下建立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进试点工作有序开展，逐级传导力量、集聚资源、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级做法，按照市级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工作。

（二）建立向上沟通反馈机制。市自然资源局及时总结工作进展和成效，梳理工作困难和问题，每半年向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汇报我市推进试点工作情况，多争取自然资源部相关司局、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相关处室对我市试点工作的指导帮助。

（三）强化宣传引导。组织相关媒体资源，积极加强与央媒、党媒和地方主流媒体深度对接合作，创新低效用地再开发宣传方式方法，大力宣传低效用地再开发成效、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推动江门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扩大影响、全面起势。

（四）强化监督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强化项目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履行征求权利人意见、社会公示、集体决策等程序，畅通沟通渠道，接受社会监督，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市自然资源局对全市低效用地再开发各个环节开展针对性的督导、考核，定期检查各有关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并向市自然资源统筹管理委员会报告。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督办；对处置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五）强化保障工作。市、县两级要根据试点任务分工，做好试点工作相关工作经费保障。优化营商环境，为试点项目实施提供精准服务。

五、部门职责分工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依据国家、省产业引导目录把关投资准入，依法履

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积极争取上级重大项目和资金支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中相应行业领域产业布局和发展工作，配合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中涉及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工作。

市司法局：配合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制定试点相关政策措施，并在部门开展法制初审基础上开展合法合规审查。指导处置涉及试点工作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问题。

市财政局：负责建立资金统筹机制，做好试点工作相关经费保障，指导各县（市、区）和有关单位策划项目融资运作平衡方案，多渠道保障资金。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牵头组织低效用地、历史遗留用地摸查和数据库建设；牵头制定低效用地再开发支持政策；指导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再开发涉及的规划用地管理、不动产登记等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中的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负责指导再开发中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管理、工程项目建设监管及有关手续办理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再开发中的集体资产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市金融局：负责研究配套金融支持政策，采取多种手段拓展再开发项目融资渠道。协调引导银行机构对再开发涉及的资金需求给予支持。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再开发涉及违法建设治理工作。

市政府投资促进中心：负责协助各县（市、区）开展工业类用地的再开发项目招引、项目准入等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试点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其他相关单位：根据实际工作任务，依照职责制定相关政策指引并指导项目实施。



政策原文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大型产业集聚区蓬江启动区地段（PJ01-F01）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江府函〔2023〕203 号

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报请批准江门市大型产业集聚区蓬江启动区地段（PJ01-F01）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江自然资〔2023〕99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符合《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予以批准、公布。

二、该规划范围内的用地性质、开发强度及公共设施配套，应严格按本规划的要求实施。

三、今后如需对规划进行修改，应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政策原文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禁限行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

江府告〔2023〕4号

JMFG2023018

为适应城市发展的需要，有效改善我市交通秩序，规范车辆禁限行区域管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顺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决定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进一步调整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禁行、限行交通管制措施，具体通告如下：

一、货车交通管制措施

（一）货车管制的车辆类型

车辆类型为中、重型货车实施禁行、限行管制措施，其他类型货车不受本通告限制。

（二）货车禁限行区域划定

1. 蓬江区

（1）禁行区域：蓬江区环市三路（含）——环市二路（含）——环市一路（含）——建设二路（含）——迎宾大道中（含）——港口二路（含）——港口一路（含）——东华路（含）——江门河（含边界路段）围合的区域，白沙大道、发展大道、白石大道、江侨路辅道（建设三路—潮连桥）、建设三路（篁庄大道—江侨路）、篁庄大道、群福路、新昌路、体育路（新昌路至华安路）路段、荷塘镇中兴三路（四方桥至篁湾岗）路段、滨江大道。

（2）限行区域：江会路江咀水闸（含）——天河西路（含）——珠三

角环线高速高架桥底（含）——江门大道辅道（含）——江侨路（含）——西江河（含边界路段）——江门河（含边界路段）围合的区域。

2. 江海区

（1）禁行区域：胜利南路（胜利大桥至五邑路段）（含）——江南路（含）——江海一路（含）——江海二路——南山路——五邑路围合的区域以及永康路（含）——金瓯路——东海路（含）——五邑路围合的区域。

（2）限行区域：五邑路新礼大桥脚以东（含），五邑路（含）——胜利南路（含）——金瓯路（含）——江睦路（含）以北，江睦路（含）——江海四路（含）以西，五邑路新礼大桥脚（含）——江海四路（含）以南的围合区域。

3. 新会区

（1）禁行区域：圭阳路劳大红绿灯路口——圭阳路红绿灯路口段、圭阳路圭阳红绿灯路口——圭阳路与振兴一路交叉路口段（含）、振兴一路（含）、侨兴路侨兴南红绿灯（含）——新会大道车站红绿灯路口段（含）、新会大道车站红绿灯路口——新会大道与工业大道交叉路口段、工业大道北、南安路（含）、北安路（含）、北安北路、陈经纶校道（含）、圭峰西路北园红绿灯路口（含）——育才路红绿灯路口段（含）、圭峰路北园红绿灯路口（含）——圭峰路劳大红绿灯路口段围合的区域。

（2）限行区域：圭峰路滑草场红绿灯路口——劳大红绿灯路口段、圭阳路劳大红绿灯路口——圭阳路红绿灯路口段、冈州大道东东平交红绿灯路口——圭阳路南红绿灯路口段、新会大道、文华路、明德一路、启超大道中心南红绿灯路口——金牛红绿灯路口段、厚德路、今洲路、三和大道区政府红绿灯路口——三和大道北红绿灯路口段、冈州大道西金沙红绿灯路口——西平交环岛段、西门路金沙红绿灯路口——北安路红绿灯路口段、北安北路。

4. 江门大道

江门大道蓬江区龙舟山立交——江门大道南东线大洞桥三江镇官田段、江门大道南西线小冈梅冈牌坊段主线及辅道设置为限行区域，其余路段不受限制。

（三）交通管制时间

1. 上述禁行区域内，除特定路段列明具体禁行车型和时间外，重型货车

禁止 24 小时通行；中型货车允许 9:00—11:00 和 19:00—24:00 通行，其余时段禁止通行。

2.上述限行区域内，每天早晚交通高峰期 7:00—8:30，17:30—19:00（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禁止重、中型货车通行。

（四）货车管制路段通行报备

在禁行和限行区域和管制时间内，因生产需要确需通行的重、中型货车，由相关单位或个人向辖区交警大队报备通过后，按指定线路和时间段通行。

二、三轮车交通管制措施

三轮车在以下划定区域内禁止 24 小时通行。

（一）蓬江区：江会路江咀水闸（含）——天河西路（含）——珠三角环线高速高架桥底（含）——江门大道辅道（含）——江侨路（含）——西江河（含边界路段）——江门河（含边界路段）围合的区域。

（二）江海区：五邑路新礼大桥脚以东（含），五邑路（含）——胜利南路（含）——金瓯路（含）——江睦路（含）以北，江睦路（含）——江海四路（含）以西，五邑路新礼大桥脚（含）——江海四路（含）以南的围合区域。

（三）新会区：圭阳路劳大红绿灯路口（含）——圭阳路与振兴一路交叉路口段（含）、振兴一路（含）、侨兴路侨兴南红绿灯路口（含）——新会大道车站红绿灯路口段（含）、新会大道车站红绿灯路口（含）——工业大道路口段、工业大道北、南安路、北安路、北安北路、陈经纶校道（含）、圭峰西路北园红绿灯路口（含）——育才路红绿灯路口段（含）、圭峰路北园红绿灯路口（含）——圭峰路劳大红绿灯路口段（含）围合的区域以及圭峰路滑草场红绿灯路口至圭峰路劳大红绿灯路口段。

（四）江门大道全路段主线道路、五邑路主线道路（新会段除外）。

三、其他特定交通管制措施

（一）滨江大道全天 24 小时禁止 30 座（含）客车通行（城市公交车除外）。

（二）江门大道全路段主线道路和五邑路主线道路（新会段除外）禁止包括摩托车、非机动车及行人通行。

对违反本通告禁限行措施的车辆和人员，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

道路交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本通告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关于调整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货车、三轮车禁限行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江府告〔2020〕3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政策原文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江门市综合防控 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江府构〔2023〕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调配合，提升工作效能，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江门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研究审议我市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的相关政策文件，协调解决影响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的政策性、制度性问题。加强各部门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中的协同联动，协调推动各地、各部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重点工作落地。加强调查研究和信息交流，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经验。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市领导担任召集人，市政府协调教育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包括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医保局、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负责同志。

三、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授权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实施，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联席会议成员名单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商各成员单位确定印发。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教育局提出，按程序报召集人批准。

（四）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8 日



政策原文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闲置土地 动工开发的通知

江府办函〔2023〕1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做好进一步加快闲置土地动工开发的工作，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53 号）的有关规定，现通知如下：

一、闲置土地动工开发标准

（一）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须提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批准开工的证明材料。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须由县（市、区）政府或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相关书面说明。

（二）实施建设并达到动工开发标准。使用桩基的项目，需打入所有基础桩；开挖基坑及使用桩基的项目用地，需基坑开挖完毕且打入所有基础桩；其他项目，需地基施工完成三分之一。

二、严格开展消除闲置审核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要对达到动工开发标准的闲置土地进行核实，并连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施工监理单位出具的施工进度说明报县（市、区）政府，县（市、区）政府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和承诺函，报市自然资源局审定。

三、督促项目持续加快建设

县（市、区）政府是闲置土地处置的责任主体，对以动工开发方式处置的闲置土地，要持续加强监管，督促项目加快完工。

四、其他要求

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要切实加强审核把关，确保闲置土地处置成效真实。对上报不实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予以通

报批评。

附件：闲置土地处置的审核意见和承诺函（模板）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市（区）人民政府关于_____地块闲置土地 处置的审核意见和承诺函（模板）

江门市人民政府：

位于我市（区）_____地段_____公司的_____用途地块，用地面积_____平方米。该宗地是闲置土地，以开工方式处置，经我政府审核，该宗地已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建设进度达到《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53 号）规定的动工开发标准。

我政府承诺，将积极落实闲置土地处置的主体责任，持续加强监管，督促项目加快完工。

市（区）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政策原文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城市燃气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江府办函〔2023〕1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江门市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反映。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http://www.jiangmen.gov.cn/newzwgk/zfgb/>）查阅或通过扫描“政策原文”二维码查看。



政策原文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贯彻〈广东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江府办函〔2023〕1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江门市贯彻〈广东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江门市贯彻《广东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广东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粤办函〔2022〕230 号）（以下简称省《办法》），进一步规范江门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运行管理工作，提高便民利企政务服务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并贯彻执行：

一、诉求受理

在本市及已实行区域联动的地市的行政管辖范围内，12345 热线受理和不受理事项范围、事项分类处理、12345 热线工作人员行为规定，按照省《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诉求办理

事项延期次数、事项办理进度查询、工单办结按照省《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参照省《办法》，进一步完善 12345 热线事项办理流程，严格办理时限。

（一）派送。

1.12345 热线接处中心根据受理事项类型填制工单并结合各单位的职责转派至承办单位。紧急事项 5 分钟内派送，并通过电话和短信通知承办单位经办人，一般事项 30 分钟内派送。

2.12345 热线实行首接负责制。首个接到 12345 热线转派工单的承办单位为首接责任单位，首接责任单位判定需要共同办理的单位为联办单位，联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二）接件。

1.承办单位接到 12345 热线转派的事项后，应立即核实并按照下列情形分类处理：

（1）承办单位认为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当自收到工单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申请退回，并说明退回理由和依据，经属地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核同意后另行转派，办理期限重新计算；经审核不同意退回的，由承办单位继续办理，办理时限按首次接到工单时间起计算。超过 1 个工作日未退回 12345 热线的，视同已接受转办工单。

（2）承办单位认为依照本办法不予受理的，应依法依规告知诉求人不予受理及其依据，对已进入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信访等渠道的事项，应向 12345 热线提供说明材料并向诉求人做好解释工作。

（3）对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管辖权限或法律适用存在争议的疑难复杂事项，由负责协调的属地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召集相关部门协调确定承办单位，承办单位应遵照办理，不得退回工单。其中，属于市直承办单位职能范围以及涉及市直和各县（市、区）承办单位职能交叉的事项由江门市政务服

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协调，属于各县（市、区）承办单位职能范围的事项由各县（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协调。经协调仍难以确定处理主体的事项，由负责协调的属地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向属地编办征求意见，明确事项处理主体，必要时向属地司法部门征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适用意见。经征求编办、司法部门意见后仍无法确定处理主体的，由负责协调的属地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上报属地政府研究解决。

2.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以下事项不予批准退回，并发回原承办单位继续办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单位职责应由原承办单位办理的事项；承办单位未注明退回理由和依据的事项；事项登记内容存在瑕疵，但不影响承办单位后续办理的事项；诉求人已提供事项的基本情况或线索，需要承办单位作进一步了解或核实的事项。

（三）办理。

承办单位应遵循诉求事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的原则，全面实行限时办理制。

1. 初次回复

承办单位自收到 12345 热线派送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建议类事项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初次回复。

2. 办理

（1）紧急事项，指公共服务突发事件（如水、电、气、道路、洪涝等抢险），及对人身安全、公共安全造成威胁的事件。须在 1 小时内即时响应，1 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并答复诉求人。

（2）一般事项，指除紧急事项外的其他受理范围内的事项。对于咨询类事项，自收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理并答复诉求人；对于求助类事项，自收到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办理并答复诉求人；对于投诉、建议、举报类事项，自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并答复诉求人。

三、监督考核

在省《办法》的基础上，还应按以下要求开展有关工作：

（一）诉求事项办理完毕且 12345 热线审核通过后，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规范的通知》（粤政数〔2022〕1 号），以发送满意度评价短信形式对承办单位办理环节进行“好差评”满意度调查，评价选项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

不满意。

1.诉求人对承办单位办理情况评价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的事项，系统自动归档；

2.诉求人对承办单位办理情况评价为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的，12345 热线通过电话方式回访诉求人，登记不满意的原因；

3.回访时诉求人表示评价错误的，由 12345 热线根据回访内容核改评价结果；

4.诉求人主动要求重办的，经属地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核后发回承办单位重办，重办时限与原工单时限一致，重办以 1 次为限，重办诉求的满意度以第二次满意度评价为准。

（二）诉求人对承办单位办理情况首次评价为不满意、非常不满意的，12345 热线将诉求事项以不满意事项转派承办单位办理，承办单位不得延期，12345 热线对于以下不满意事项无须转派至承办单位办理：

1.属于不需要回复的事项，不满意原因是未收到承办单位回复的；

2.不满意原因是未得到采纳的建议类事项；

3.行政调解类、执法办案类事项已依法依规处理的；

4.已调解成功或终止调解的事项；诉求人未提供不满意原因的事项；

5.经承办单位核实（属地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加具意见），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事项；

6.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满意的事项。

四、其它要求

（一）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江门市 12345 热线接处中心以及各承办单位组成 12345 热线业务管理体系。

1.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全市 12345 热线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1）负责统筹全市 12345 热线平台规划建设运行管理、组织开展热线建设运营具体工作；

（2）负责对全市 12345 热线运行情况进行统一监督、统一管理，指导、协调各县（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开展热线工作、各承办单位落实和开展 12345 热线工作，对各热线承办单位办理热线事项情况进行统一考核；

(3) 负责对市 12345 热线接处中心营运 12345 热线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

(4) 负责收集、整理、分析 12345 热线有关信息，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重要的社情民意；

(5) 负责对市直承办单位的退件进行审核；

(6) 负责对涉及市直承办单位的热点、难点事项进行协调处理，对各县（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督办协调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跟踪落实情况。

2.各县（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属地 12345 热线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

(1) 负责属地 12345 热线工作的统一协调，对属地热线承办单位办理热线事项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协调、解决属地承办单位热点、难点事项，并跟踪落实情况；

(2) 负责收集、整理属地承办单位对 12345 热线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向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馈；

(3) 负责对属地承办单位的退件进行审核。

3.江门市 12345 热线接处中心负责全市 12345 热线日常营运。主要职责：

(1) 负责 12345 热线的接处工作，包括诉求事项接听、登记、解答、转交办、回访等；

(2) 负责 12345 热线综合信息系统的运维；

(3) 负责 12345 热线接处人员的招聘、培训和管理；

(4) 负责协助市县两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开展热线管理工作及退件转办。

4.各承办单位是 12345 热线事项具体办理主体，承办单位范围包括市直、县（市、区）、镇（街）各级职能部门及其下设机构、垂直管理有关单位、具有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等。主要职责：

(1) 负责办理 12345 热线派送的事项，及时将办理结果（办理情况）回复诉求人，并向 12345 热线反馈；

(2) 负责对不予受理的事项，向 12345 热线提供依据及说明材料，并向诉求人做好解释工作；

（3）负责建立和完善本单位 12345 热线工作机制，明确本单位分管 12345 热线工作的领导和经办人员；

（4）负责在 12345 热线综合信息系统知识库中录入、审核、更新、维护本单位的业务资料信息；

（5）负责协助开展 12345 热线接处人员业务知识培训；

（6）负责落实属地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指定牵头处理的事项；

（7）负责研究处理本单位受理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反馈办理意见。

（二）《江门市贯彻〈广东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由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三）《江门市贯彻〈广东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政策原文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 关于废止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若干措施 的通知

江市监规字〔2023〕1号

JMBG2023033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劳动者协会，江门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市质计所、市标码所、省特检院江门检测院：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门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清理，认为规范性文件《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关于印发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江市监规字〔2020〕2号）已不能适应我市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和行政管理的实际需要，现决定从即日起废止《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关于印发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江市监规字〔2020〕2号）。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政策原文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延长《江门市城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江城管〔2023〕67 号

JMBG2023035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江门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为鼓励和促进节约用水，充分调动用水单位，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要求，我局对现正施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后，决定《江门市城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江城管〔2020〕123 号）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江门市城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江城管〔2020〕123 号）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 12 月 1 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http://www.jiangmen.gov.cn/newzwgk/zfgb/>）查阅或通过扫描“政策原文”二维码查看。



政策原文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废止《江门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名录管理操作细则》等2个部门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江科〔2023〕163号

JMBG2023036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根据《江门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司办〔2023〕42 号）要求，我局对本部门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作了全面清理。

经清理，现决定从即日起废止《江门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名录管理操作细则》（江科〔2015〕239 号）和《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临时措施的通知》（江科〔2020〕9 号）。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12 月 5 日



政策原文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民政局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废止《江门市房产管理局 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江门市转复退军人等优抚对象廉租住房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

江建〔2023〕164 号

JMBG2023037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按照《江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江府办〔2022〕2 号）要求，现决定废止《江门市房产管理局 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江门市转复退军人等优抚对象廉租住房优待实施细则》（江房〔2009〕65 号）。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



政策原文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废止《江门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办理制度》的通知

江财规〔2023〕1 号

JMBG2023039

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江门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司办〔2023〕42 号）要求，我局对本部门制定或牵头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鉴于《江门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办理制度》依据的《行政处罚法》已修订，且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条款在《行政处罚法》已有规定，不需要重复规制，经评估，现决定从即日起废止《江门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办理制度》。

附件：江门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办理制度

江门市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http://www.jiangmen.gov.cn/newzwgk/zfgb/>）查阅或通过扫描“政策原文”二维码查看。



政策原文

江门市水利局关于废止《江门市水务局贯彻〈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意见》的通知

江水〔2023〕442 号

JMBG2023040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现决定从即日起废止《江门市水务局贯彻〈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意见》（江水建管〔2013〕157 号）。

江门市水利局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政策原文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修改《落实江门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江城管〔2023〕75 号

JMBG2023041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同时废止。为确保《落实江门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的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和精神与上位法律、法规和文件相一致，按照《江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江府办〔2022〕2 号）第五十六条规定，现决定将其编制依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修改为“《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具体如下：

“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修改为“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按照上述内容，修改后的《落实江门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将重新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另外，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要求，同时决定将《落实江门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江城管〔2020〕141 号）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落实江门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落实江门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切实落实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建立以法制为规范、行政为主导、社会自治为基础的市容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提升管理效能。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实施内容

（一）实施对象

市区范围内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居民住户以及其他单位和组织的门前区域，实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管理。

（二）确定责任人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为：

- 1.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部队建筑红线内及其围墙等附属建筑物、构筑物，本单位为责任人；
- 2.商品交易市场、商业广场、商店、宾馆、饭店、展览展销、摊档等，场所开办者为责任人；
- 3.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旅游景区、工业园区、公园、公共广场、机场、车站、码头等，管理人为责任人；
- 4.建筑工地、未竣工验收或者已竣工未移交的市政公用设施和住宅小区及其附属道路和设施等建设工程范围，建设单位为责任人；
- 5.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物业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 6.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内街内巷，街道办事处为责任人；

7.城市绿地以及绿化配套设施，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8.整治土地、待建地，土地使用权人为责任人；

依据上述内容无法确定责任人的，属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为责任人。

（三）明确责任内容

责任人在责任区内履行下列责任：

1.保持市容整洁，无乱摆设、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拉挂、乱堆放等行为；

2.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鼠蝇蚊蟑等病媒生物和白蚁孳生地；

3.保持水域卫生整洁，不得将废弃物排入水体，采取设置水面漂浮物拦截装置等措施防止漂浮物流出责任区；

4.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其整洁、完好；

5.按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自备专门的垃圾容器或者袋装收集本责任区域的垃圾杂物并按规定时间倾倒或者投放；

6.按规定有序停放车辆；

7.不得擅自拆除、迁移市政环卫设施；

8.不损坏绿地围栏、标牌等绿化设施。

二、责任分工

（一）各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工作的监督管理，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测评标准以及相关行业标准制定本辖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长效管理和考评机制。

（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根据《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与相关责任人签订责任书，将责任区域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告知责任人，并建立本辖区内责任人信息档案，纳入全市城市管理监控信息平台。

（三）责任人应依法办事、文明管理。责任人对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要及时进行劝阻，对不接受劝阻的，通知属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属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三、其他要求

（一）提升认识深度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是城市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是落实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的重要措施，公众参与是落实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服务的必然要求。各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要改变“重签约、轻落实”的工作方式，进一步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管理，增强市民群众的法制观念，提高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自觉性和维护城市市容环境的责任感，营造市容环境齐抓共管、社会积极参与的良好局面。

（二）建立奖惩制度

各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单位和个人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责任、义务和考评内容、考评对象及范围、考评方法、奖惩措施等进行明确，并实行责任制管理日巡查、月考核、季点评、年奖惩工作机制。

（三）加强行政执法

各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利用智慧城管系统完善监测监控手段，形成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对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实行实时监控、快速反应，加强对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行为实施行政执法。组织针对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度管理工作的专项执法行动，做好执法队伍的培训与督查工作。

四、本实施意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政策原文

江门市商务局关于废止《江门市商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和《江门市商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的通知

江商务办〔2023〕73 号

JMBG2023043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现决定废止《江门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商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和〈江门市商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的通知》（江商务法规〔2017〕23 号），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执行。

江门市商务局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政策原文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废止《江门市人口计生局 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暂行规定》 《江门市卫生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量化标准(试行)》的通知

江卫〔2023〕163 号

JMBG202304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按照《江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江府办〔2022〕2 号）要求，我局对本部门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过清理，现决定从即日起废止《江门市人口计生局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暂行规定》（江计育发〔2010〕49 号）和《江门市卫生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试行)》。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政策原文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 关于废止《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 江门市救灾物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江应急〔2023〕278 号

JMBG2023042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因机构改革和救灾物资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经对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后认为，《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江门市救灾物资管理暂行办法》（江民救〔2016〕16 号）已不符合当前工作需要，且有现行有效的救灾物资管理上位法依据，现决定从即日起废止该文件。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政策原文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江门市“政银保”融资项目促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细则》的通知

江工信工业互联网〔2023〕33 号

JMBG2023046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金融机构：

为充分利用“政银保”政策资源，切实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全面推进我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我局制定了《江门市“政银保”融资项目促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江门市“政银保”融资项目促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

国的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以实体经济为本，坚持制造业当家的精神，充分利用我市“政银保”政策资源，切实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支撑作用，全面推进我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由市本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通过“政银保”融资项目进行数字化转型发展的企业（含数字化服务商）实际发生的贷款利息给予补助，旨在推进我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降低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融资成本，破解不敢转、不会转等转型难题，以及鼓励数字化服务商加大对我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品、人才、资金等投入，赋能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按照《江门市中小企业“政银保”融资项目实施方案（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在江门市中小企业“政银保”融资项目模式的基础上，通过制度创新，科学合理地构建合作银行、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借款企业、数字化服务商和政府等参与主体的责权利融资模式，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第三章 申报主体

第四条 申报主体包括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服务商两类。

（一）制造业企业

1. 申报主体要求

通过“政银保”融资项目进行数字化转型发展的制造业企业。

2. 数字化转型项目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属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范围，主要包括数字化系统、工控软件及其相关配套设施设备。

（二）数字化服务商

1. 申报主体要求

（1）通过“政银保”项目融资且为我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研发和建设工业软件、工业 APP、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品的数字化服务

商。

(2) 入选“江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

2. 数字化转型项目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属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范围，主要涵盖工业软件、工业 APP、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品的研发投入、云资源及其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的采购等内容。

第四章 补贴标准和范围

第五条 补助比例按逐年递减执行，企业第一年获得的补助比例为“政银保”融资项目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 90%，该比例每年递减 10%。企业可获得补助的贷款本金，按数字化转型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核定，且不超过该“政银保”融资项目贷款金额。单个企业在本细则有效期内累计获得的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六条 “政银保”融资项目贷款模式、贷款额度、纳入本细则补贴范围的贷款利率，按《实施方案》执行。

第五章 实施流程

第七条 实施流程如下：

(一) 入库申报。申报主体每月 10-15 日登录江惠通平台 (<http://jht.jiangmen.gov.cn/>) 提交数字化转型项目的项目入库资料。

(二) 入库核实。由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申报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项目核实。合格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复核。通过的项目获得编号，不通过的项目完善后于后续申报周期可重新申报。

(三) 贷款申请。申报主体可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线下（即银行线下贷款）或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即银行线上贷款）提出纳入“政银保”融资项目贷款申请，流程按照《实施方案》“政银保”融资项目贷款办理流程执行。

(四) 补贴申请。申报主体按贷款合同按期还本付息，将还本付息情

况、数字化转型项目情况等资料，报至所属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五）补贴核查。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主体提交的申请资料组织核查。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上报文件、申请资料等报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补贴下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进行核实。在完成公示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政银保”融资项目促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补贴资金安排计划。

（七）项目跟踪。市、县（市、区）两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导申报主体定期报送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合作银行做好申报主体对应的“政银保”贷款贷后工作。

第八条 申报本实施细则项目所需的清单材料，以申报指南（或通知）为准。

第六章 管理与分工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江门市“政银保”融资项目促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组织江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申报，组织数字化转型项目入库储备，下达补贴资金安排计划。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数字化转型项目跟踪抽查等工作。合作银行、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按《实施方案》开展“政银保”融资项目业务。申报主体配合做好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情况跟踪抽查、绩效评价、审计等各项工作。

第十条 按照《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建立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建立政府、合作银行、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三方信息交换和工作配合机制，在风险管控、信息共享、追索欠款等方面进行密切合作。

第十一条 实行财政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按照“谁审批、谁负”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资金使用和申报管理等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加强组织协调。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充分认清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推动，做好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协调工作。

第十三条 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积极通过镇街、园区向企业宣传政策，各金融机构在相关公众号、服务平台中加强对政策的宣传报道，提高企业的知晓率，提升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的积极性。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同一申报主体的同笔贷款同时满足我市其他政策文件规定的同类奖励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原文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废止《江门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江城管〔2023〕78 号

JMBG2023048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江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江府办〔2022〕2 号）和《江门市 2023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江司办〔2023〕42 号）工作要求，按照“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的原则，我局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评估、清理。

经过清理，现决定从即日起废止《江门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江城管〔2010〕203 号）。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政策原文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关于贯彻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江财规〔2023〕3 号

JMBG2023038

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江门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司办〔2023〕42 号）要求，我局对本部门制定或牵头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鉴于《关于贯彻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制发时间均已超过 5 年，而且多处关键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及上级管理规定不相符，经评估，现决定从即日起废止《关于贯彻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政策原文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
江门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实施粤港澳
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
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

江财规〔2023〕2 号

JMBG2023027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反映。

附件：《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切实做好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4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21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门市对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发放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江门市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江门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每个纳税年度每个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本办法所称的已缴税额，是指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劳务报酬所得；
- （三）稿酬所得；
-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经营所得；
- （六）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第四条 财政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每年补贴一次。从两处以上取得第三条第二款所得的人才，补贴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合理分摊。个人所得税已缴数额应

当以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的实际缴纳税额为准。

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标准，即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才工作局、税务局江门市税务局按照职责明确、程序规范和分工协作的原则，负责我市境外高端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和财政补贴发放工作，补贴的受理审核发放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整体工作开展，并组织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开展财政补贴资金预算编制、审核，以及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制定本市享受个税补贴的境外高端人才目录，组织各县（市、区）科技部门负责高端人才的补贴受理、人才认定和资金发放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本市享受个税补贴的境外紧缺人才目录，组织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紧缺人才的补贴受理、人才认定和资金发放工作；

市税务局负责组织各县（市、区）税务部门协助同级财政部门开展审核，提供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请人相关纳税信息。

第六条 本办法的财政补贴由市本级与各县（市、区）按照税收收入分成比例承担，纳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管理。

第二章 人才认定标准

第七条 对在江门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照自愿申报、科学客观的原则进行认定。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于次年的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后受理、发放，按年度一次性予以补贴。

第八条 申请认定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下称“申请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澳门永久性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

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留学回国人员和海外华侨；

（二）申请人在江门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任职或受雇，或在江门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独立个人劳务是指以独立的个人身份从事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等专业性劳务人员，没有固定的雇主，可以多方面提供服务），且在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内已在江门市累计工作 90 天；

（三）申请人在江门市依法纳税，且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内在江门市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四）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

（五）属于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且符合《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目录》（附件）要求。

第三章 人才认定及补贴办理程序

第九条 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在申请所属纳税年度的次年第三季度开始进行，年度申报指南在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上公布，明确具体申报时间、受理平台或通道、申请资料。申请人应在申报指南公告的时间内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单位代扣代缴的，可以由扣缴义务单位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申请人应承诺在申请财政补贴前三年内：

（一）没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记录，没有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不诚信行为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 5000 元以上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所在扣缴义务单位发生下列行为时未担任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也不对其行为负直接或主要责任：

1.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2. 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不诚信行为；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受到10万元以上罚金、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5.受到刑事处罚。

第十一条 申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时，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和承诺书（申报指南发布时另行提供下载样本）。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文件或证件，其中：

1.外国国籍人士提交护照。

2.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台湾居民提交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提交身份证和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相关签证。

3.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提交中国护照、中国身份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其中，留学归国人员还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系统出具的国外学历电子证照认证结果；必要时，相关人才认定部门可以要求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回国留学人员提供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公证书、认证书或住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公证书和住在国居留记录。

（三）申请人与在江门市设立的企业、机构工作关系及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实际在江门市工作时间是否达到工作累计 90 天的文件及材料：

1.申请人在江门市任职或受雇的，应提供：

（1）与在江门市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机构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为江门市辖区内）；属境外雇主派遣的，应提供境外雇主与江门市接收企业签订的派遣合同；在补贴申请的纳税所属年度内为一个以上江门市雇主、江门市接收企事业单位或江门市服务接受方工作的，应当提供所有相关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派遣合同或劳务合同；

（2）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江门市工作任职的相关材料，内容包括其职务、岗位、工作职责、实际在江门市工作时间是否达累计 90 天，证实申请人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具备在江门市工作的事实；

（3）申请人所在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或标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申请人在江门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的，应当提供：

(1) 与在江门市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机构所签订的劳务合同；

(2) 内容包括劳务项目内容、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期间实际在江门市工作时间累计达 90 天的个人承诺书。

(四) 申请人收入数据及纳税资料，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相关信息为准。申请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文件纳税的，应当一并提交相对应的身份文件。

(五) 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户的银行账号材料（需注明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

(六) 申请人符合《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目录》认定条件的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和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申请和受理。市县两级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和年度申报指南，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的职能分工，受理属地的申请和人才认定。

(二) 人才认定。有关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将申请材料转交同级财政和税务部门。

(三) 补贴申请审核审定。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对有关部门转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市县两级税务部门负责提供申请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所得项目、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已缴纳税额等相关纳税信息的数据清单，并协助进行审核。财政补贴名单最终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 补贴发放。补贴名单经审定后，由人才认定部门将补贴资金划付至申请人的个人账户。

因申请人账户原因造成补贴不能拨付到位的，申请人可自当期财政补贴审核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向受理审核部门重新提交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信息并申请补发，逾期办理的视为放弃领取补贴，不再兑现补贴。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申请人和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如果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违规、虚报申报、承诺与事实不符等行为，经查实后，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财政补贴资金。涉嫌犯罪

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情况，以及相关人员享受该项补贴后再申请补贴所属年度个人所得税退税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申请人应当接受并予以配合。

对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实施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的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本办法规定进行受理、认定和审核，及时发放补贴，对不作为或不认真履职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间，国家、省相关政策如有调整，按照国家、省调整后的政策执行。《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关于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江财规〔2021〕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目录

《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江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由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适时更新发布。

一、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

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应当符合以下认定条件之一：

1. 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的入选者；
2. 属于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下列境外人才：取得《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 类）》；取得《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实施公安部支持广东自贸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的 16 项出入境政策措施，经市级及以上科技部门认定为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
3. 属于国家大科学装置、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市重点实验室以及市政府举办或共建的科研机构、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科研机构，企业科研机构，为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的科技服务机构（科技部门认定）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4. 在高等院校、三甲医院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5. 高新技术企业和江门市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企业管理团队或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6. 国家、省认定的其他境外高层次人才。

二、江门市境外紧缺人才目录

江门市境外紧缺人才是指在江门市内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和哲学社会科学等领域工作，并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匹配专业能力和素养的技术骨干、技能骨干和中高级管理人员。

1. 科技创新领域的单位

学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

2. 重点发展产业领域的企业

（1）战略性支柱产业：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

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

(2) 战略性新兴产业：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

(3) 现代服务业：金融、绿色金融、特色金融、科技金融；航运物流、旅游服务、文化创意、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展览及其他专业服务；供应链；会计、审计、法律、管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冷链物流、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健康养生、教育培训等相关产业。

(4) 海洋经济：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海洋船舶、海水综合利用、临海石化与能源、海洋服务业、海洋生物医药业、海洋化学工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海洋工程建筑业、海洋科学研究、海洋教育、海洋金融业、海洋技术服务业、涉海产品及材料制造业。

(5) 双碳领域：碳资源利用、碳捕集与封存、硅能源、柔性电力系统、新型储能、双碳政策与规划设计。

3.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单位

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党政部门所属研究机构。

三、名词解释

“学校”：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依法注册或备案，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设立的初、中、高等教育机构。

“科研机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规定，由国家、省、市、区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依据《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由民政部门登记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医疗机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江门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公共卫生机构”：指江门市、各县（市、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共卫生机构。

“与岗位职责相匹配专业能力和素养”：具备岗位相关的职业（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学历学位证、技能证书等和用人单位对申请人所从事岗位

从业经验及工作胜任情况的说明。

“技术骨干、技能骨干”：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备在江门市取得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岗位成果。岗位成果须经用人单位对其真实性确认，由申请人在提出认定申请时一并提交。

“重点发展产业”：分为战略性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海洋经济、双碳领域，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指的是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要求，属于由省级部门制定的《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统计口径》范围的产业。



政策原文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关于明确《印发〈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常住江门市区非市区户籍 老年人优惠乘坐市区公共汽车实施办法〉 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江卫〔2023〕168 号

JMBG2023047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江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要求，我局经评估，现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明确如下：

《印发〈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常住江门市区非市区户籍老年人优惠乘坐市区公共汽车实施办法〉的通知》（江民〔2016〕10 号）的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印发〈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常住江门市区非市区户籍老年人优惠乘坐市区公共汽车实施办法〉的通知》（江民〔2016〕10 号）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http://www.jiangmen.gov.cn/newzwgk/zfgb/>）查阅或通过扫描“政策原文”二维码查看。



政策原文

关于废止《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伤保险费率浮动 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江人社发〔2023〕168 号

JMBG2023050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省直驻江门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促进工伤保险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和做好省级统筹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平稳衔接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6号）和省有关部署要求，现决定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江人社发〔2022〕30 号）。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人 事 任 免

市政府 2023 年 12 月无人事任免情况。



《江门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



“江门政府网”微信公众号



“中国侨都”新浪微博

编辑出版：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白沙大道西1号
联系电话：(0750)3273008

网址：www.jiangmen.gov.cn
邮编：529031
